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9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来信请寄：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商务805，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50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7、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辛静

电话：0371-61656692

传真：0371-65521780

电子邮箱：bccy@bccynewpowe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3、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附件二：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8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614；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2、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775,8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775,80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32元/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法人股东及163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赵建平等163名自然人。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51,7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3年8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74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55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5,750股。

2023年2月6日，公司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0,743,000股增加至102,743,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557,2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85,75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743,000股增加至143,840,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8,580,1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260,0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同时作出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关于股份转让、回购的规定及要求。

（3）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魏荣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胡建民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行为规范的相关规定，不通过对公司的股权实施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导致的法律责任。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其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核查后认为：五芳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775,80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31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5,357,500	17.63%	25,357,500	-
2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0,000	2.77%	3,990,000	-
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46%	2,100,000	-
4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000	0.83%	1,197,000	-
5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0.58%	840,000	-
6	赵建平等163名自然人	18,291,304	12.72%	18,291,304	-
合计		51,775,804	36.00%	51,775,80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580,150	-51,775,804	56,804,3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60,050	51,775,804	87,035,854
股份合计	143,840,200	-	143,840,200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球化战略发布会（深圳站）暨磷酸锰铁锂进展及规划发布会召开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15:00-17:00 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酒店举行了"容百科技2023年全球化战略发布会·深圳站暨磷酸锰铁锂进展及规划发布会"活动。活动现场，公司董事长白厚善首先系统讲解了公司的全球化战略，从多角度深度解读公司走向全球的历史沿革、目前面临的行业机遇，以及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可行性及必要性，明确加速全球化布局的决心，并呼吁国内同行共赴全球。随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斯科兰德"）总经理李积刚对磷酸锰铁锂行业现状、业务进展、核心优势及未来规划等作出全面解析及分享。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球化战略发布会·深圳站

在国际环境日益复杂、国际政策相继颁布的背景下，企业和资本将是推动经济全球化的主要担当者之一，在新能源产业，具有全球化竞争能力的企业将获得巨大发展优势。

公司创立伊始，便具备国际化基因，由中韩两国团队共同发起创立。在过去的9年中，公司的战略规划清晰且具有强大的延续性。今年，在"新一体化"战略基础上，公司完成了三体系改革，并在技术研发、管理经营、投资并购、组织建设等方面展现出了强大的创新能力，符合海外成熟市场对全球化企业的期望。

据此，公司提出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目标，将充分利用自身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上的先发优势，推进在亚、欧、美的产能建设工作，抓住海外市场机会，保持全球化进程中的领先优势。

公司预计第三季度经营状况良好，同环比均实现了大幅增长。2023年，公司将继续围绕高镍正极、磷酸锰铁锂和钠电正极材料主业，在服务好国内客户的同时，抓住国际市场的重大机遇，从产业和资本两方面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目标是实现全球正极材料市场20%-30%市场占有率。

公司呼吁同行共同走向国际，共同推动全球产业的发展。

二、磷酸锰铁锂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

2022年7月，公司收购斯科兰德，快速切入磷酸盐材料领域，成为全球第一家实现磷酸锰铁锂大规模量产的企业，也是唯一一家同时具备顶级三元材料及锰铁锂材料生产技术能力的企业。过去一年中，容百斯科兰德在公司的强力支持下，实现了团队、工程、供应链、品质管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全面提升，进一步夯实了自身的行业领先优势。2023年，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全球，将启动磷酸锰铁锂（LFMP）的全球发展战略。

1、磷酸锰铁锂下游终端应用加快，市场空间广阔

LFMP是磷酸铁锂的升级品，在提高能量密度的同时，也解决了磷酸铁锂低温性能不佳的问题，将是更具性价比的选择。另一方面，与三元材料相比，LFMP更具有成本、安全、循环优势。随着工艺升级和技术成熟，LFMP及其掺混产品有望在动力电池领域逐渐替代磷酸铁锂和中低镍三元材料。根据市场调研数据，预计磷酸锰铁锂在2025年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可达5%-10%，预计在2030年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达30%以上，其中在磷酸盐领域渗透率有望超过50%。

目前，部分电池及车企客户的LFMP电池工艺已定型，正逐步推进上车测试，预计年底将实现四轮的商用装车。随着下游终端应用加快和海外磷酸盐需求提升，LFMP在国内外市场均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公司率先推出并量产磷酸锰铁锂73产品，独占M6P高容量产品技术

2023年上半年，公司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累计出货近千吨，市场占有率超70%，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动力、家储、动力等应用领域。

公司磷酸锰铁锂64产品已成为行业标杆产品，在此基础上，公司又率先推出锰铁比例更高的73产品，该产品具备更高的电压平台及能量密度，并实现全球首家百吨级稳定出货。

由于公司同时具备三元和磷酸盐的开发技术及大规模量产能力，能给客户提供最优的掺混方案。容百斯科兰德在今年上半年推出三元和LFMP复合材料M6P。该产品是系列化产品，可以根据下游客户对性能及成本需求调节掺混比例，在高性能及低成本间帮助客户实现最优的正极材料解决方案。

公司第一代固相工艺已经连续两年稳产量产，二代固液一体化生产工艺也于今年上半年实现初步工艺定型，并实现小批量出货。该工艺兼具固相法和液相法优势，具备更好的材料性能、更低的投资和生产成本。二代工艺生产的产品获得下游客户良好的测试反馈。二代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中，且可基于公司的三元前驱体液相合成的工程技术经验，实现产能的迅速放大。

3、国内外磷酸锰铁锂产能同步扩建，欧韩北美规划布局清晰

公司LFMP下游客户达近百家，已通过多家动力电池客户的审厂，国内外数十家客户开发并行推进，上车进度加快。公司在现有6200吨/年的产能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在国内外同时启动相关产能的规划及建设工作。目前已启动韩国忠州2万吨/年磷酸锰铁锂产能建设。公司规划到2025年底和2030年底，国内分别建成12万吨/年、30万吨/年的产能，海外分别建成2万吨/年、26万吨/年的产能。公司在全球的LFMP生产基地将充分保障全世界客户的需求，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的落地。

以上为此次战略发布会主要内容，公司立足国内，走向全球。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25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与下游某塑料领域应用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名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正太新材于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交付10,000吨规格型号为T10EX 803的钛白粉，含税销售金额为27,600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体现了下游客户对公司盐酸萃取法钛白品质的认可，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对交付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交付时间、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子公司正太新材与下游某塑料领域应用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正太新材于202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交付10,000吨规格型号为T10EX 803的钛白粉，含税销售金额为27,6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合同签署审批流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和合同标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此次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正太新材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

合同标的为规格型号T10EX 803钛白粉。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供方：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下游某塑料领域应用客户

（二）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人民币：万元）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含税单价（万元/吨）	总金额	备注
钛白粉	T10EX 803	10,000	2.76	27,600.00	9月1日至12月31日交付完毕
合计金额（小写）		27,600.00			
合计金额（大写）		贰亿柒仟陆佰万元整			

（三）质量标准：按该批次货物所对应的COA所记录的质量指标为该批货物的质量标准。

（四）违约责任：供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需按延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四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或付款延迟，则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合同签订地点及生效时间：合同签订地点为福建省福清市，生效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体现了下游客户对公司盐酸萃取法钛白品质的认可，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对交付产品的数量、单价、规格、交付时间、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7日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08-28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08-28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取消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109）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上限。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请按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0789，或登录网站：https://www.crs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8日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起对北京朝阳证券营业部实施撤销，原客户将迁移至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证券营业部，原交易方式不变，公司客服电话：95346，营业部咨询电话010-57193918。特此公告。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分别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99,055,162股退市股票拍卖公告

受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的委托，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10时至2023年9月28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分别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99055162股退市股票网络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本次拍卖标的均系退市板块股票，原证券代码：600393，现证券代码：400191。

拍卖标的：1、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粤泰股份合计234229162股退市股票。2、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粤泰股份合计152000000股退市股票。3、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粤泰股份125800000股退市股票。4、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6812000股退市股票。5、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粤泰股份合计537214000股退市股票。

竞买人资质条件：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标的咨询看样：登录中拍平台查看标的资料及拍卖须知，或致电拍卖人进行咨询。提醒：请竞买人自行关注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风险提示公告、交易信息等情况。竞买保证金及成交价款支付时间：竞买人须在2023年9月26日17:00时前对应竞买标的交纳保证金；竞买多个标的，则需对应标的逐一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指定账户：户名：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山福西桥支行，账号：44001420208050118225。款项成功汇入后方能参与竞拍，竞拍标的成交系统生成。保证金出资人与竞买人必须一致，以实际到账为准，且到账后务必与拍卖人电话确认。逾期缴纳保证金视为放弃竞买资格。如竞买不成功，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买成功后，拍卖人在其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应收的佣金后，余款作为价款的一部分，由拍卖人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买受人的成交价余款应在2023年10月18日17时前汇至管理人指定账户。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网络公告和拍卖须知，标的如有调整，以网络拍卖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020-27306500（刘女士）

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